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11號

原告 賴冠仔

被告 李維剛

王弘逸

李淨謙

王馨屏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呂超群

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